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 2017-65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的通知，深东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16,931,82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0.686%；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881,1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0.603%。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增持计划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深东实。

2、截至本次增持前，深东实直接持有东阳光科 755,309,160 股股份，占东阳光科总股本的 30.593%，为东阳光科控股股东；深东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东阳光科 1,012,625,446 股股份，占东阳光科总股本的 41.016%。

3、深东实拟累计增持股数不超过 49,377,478 股（即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2%），包括受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 16,931,828 股，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7-63 号）。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17 年 11 月 27 日，深东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931,828 股，成交价格为 6.87 元/股，成交金额为 116,321,658.36 元，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0.686%；

2、2017年11月27日，深东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81,100股，均价约6.81元/股，成交金额为101,329,185.57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03%。

本次增持后，深东实直接持有公司787,122,088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31.882%；深东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1,044,438,374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2.30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深东实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深东实增持公司股份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